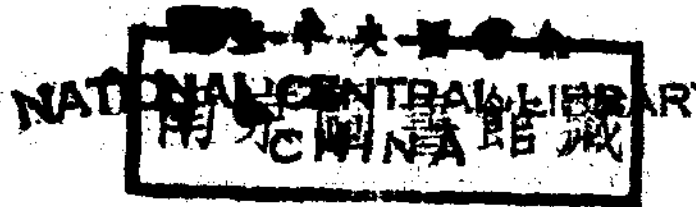


法令週報

第一卷 第九期
目 錄

- X.....X
X
 訴訟法規專號 (三)
X
 X.....X
1.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
 2.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
 3. 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
 4. 陸海空軍審判法
 5.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6.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大東書局印行



新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香港印刷

存書無多

搶運到渝

欲購請速

本書為司法院所編纂，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舉凡與司法有關之重要法令，規章、公牘、經公佈而現行有效者，均輯錄靡遺。共分十四類：(一)黨務(二)國民大會國民參政會(三)約法(四)官制(五)官規(六)審判(七)民事(八)刑事(九)司法行政(十)行政訴訟(十一)行政法令(內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農林教育交通蒙藏僑務振濟衛生十二章)(十二)禮俗文書(十三)主計審計(十四)附載。每類更細分章節，體制完備，篇首並列有法規索引表，檢閱便利，為唯一之官文書。凡機關團體及辦理司法實務，與研究法學之士所不可不備者也。全書為上等西報紙精印，共二千七百餘面，分裝四大巨冊，係在香港印製，事竣後，經澳門轉搶運，歷時兩年，始獲到渝，實為目前不易得之珍貴參考典籍也。現經司法院委交本局獨家經售，存書不多，購者從速。(外埠另加郵運包裝費：川鄂黔二百六十元；滇贛陝青湘粵桂三百八十元；康豫甘甯五百二十元；新浙皖六百五十元)

大東書局謹啓

司法院 每部 售銀 五元
 交通部 本局 獨家 經售
 售價 每部 五元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院公佈施行

第一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於戰區內為謀訴訟人之便利，得派推事巡迴審判其管轄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二條 巡迴審判以推事一人或三人行之。

前項推事以具有法院組織法所定高等法院推事之資格，並富有審判民刑訴訟案件之經驗者充之。

第三條 巡迴審判之區域，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酌量定之。

第四條 巡迴審判之期間，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斟酌實際情形定之，並於巡迴區域內先期佈告。

第五條 巡迴審判就其管轄區域內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或其他適宜處所開庭。

第六條 關於民刑訴訟案件審理之期日，得由巡迴審判推事預先囑託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逐案排列，並傳集訴訟關係人及一切人證。

第七條 關於書記官、錄事、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庭丁、公役之事務，由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派人承辦，但巡迴審判推事於必要時得帶帶法院人員辦理。

前項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所派人員，應分別受巡迴審判推事或書記官之指揮。

第八條 民刑訴訟案件，訴訟關係人雖未購用狀紙，巡迴審判推事仍應受理，民事訴訟案件

或免徵訴訟費用。

第九條 應送覆判之案件，得由原審機關逕送巡迴審判推事覆判。

覆判案件經更審判決後，應送巡迴審判推事查核，如認為有疑義者，應進行第二審審判，無疑義者，發回執行。

第十條 巡迴審判推事判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案件，未經被告上訴者，應即執行。

第十一條 巡迴審判推事判決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未經被告上訴者，應檢同卷證呈送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受前項卷證後，得於十日內提起上訴。

第十二條 巡迴審判推事未到達前，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得實施緊急處分，推事到達時，即送該推事辦理。

第十三條 關於管收、羈押及徒刑、拘役、易服勞役之執行，有監所地方照舊辦理，無監所地方由巡迴審判推事交縣政府或鄰近監所處置。

第十四條 巡迴審判推事書記官所經辦之文件，得借用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之印信。

第十五條 辦理巡迴審判之推事，除原俸外，並給與補助俸。

第十六條 戰區內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不能執行審判職務時，得準用本辦法。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部公布
施行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

第一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巡迴審判推事審理民刑訴訟，除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民刑訴訟之法令。

第二條 關於第一審管轄之指定或移送移轉，由當事人聲請者，得以言詞向巡迴審判推事為之。

第三條 當事人聲請巡迴審判推事迴避者，應經由巡迴審判推事向其所屬法院為之，被聲請之推事如認為有理由，應即迴避，將案件移交其他巡迴審判推事辦理，推事僅有一人時，應呈請所屬法院核辦，如認為無理由，應送交所屬法院裁定，並不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

前項聲請經裁定駁回者，不得提起抗告。

第四條 辦理巡迴審判事務之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巡迴審判推事裁定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毋庸檢察官執行職務，其原因由檢察官上訴者，巡迴審判推事應將上訴理由諭知被告。

辯護制度於巡迴審判不適用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或縣政府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巡迴審判推事上訴。

第七條 刑事訴訟告訴人聲請再議，應經由原檢察官向巡迴審判推事為之。

前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原檢察官之規定，於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準用之。

巡迴審判推事認聲請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撤銷原處分，發回續行偵查，其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續行偵查之裁定，僅送達於原檢察官。

第八條 原審機關收受應送第二審法院之文書卷證，除俟巡迴審判推事到達後移交外，應先開列案由，隨時報告巡迴審判推事。

第九條 上訴書狀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在巡迴審判推事未到達前，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得先調查證據，或為其他準備程序。

依前項規定訊問之證人或鑑定人，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巡迴審判推事得不再行傳喚。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之就審期間，於巡迴審判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事上訴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者，得依職權命到場當事人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但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廢

棄或撤銷第一審判決者，應自爲判決。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巡迴審判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民事案件，對於第一審基於捨棄認諾所爲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十四條 民事案件或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案件，第一審判斷事實顯無錯誤，且斟酌一切情事足認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可提出者，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爲判決。

第十五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再開辯論，以一次爲限。

第十六條 宣示判決應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日起三日內行之，並應於宣示前作成判決書。

判決書理由得僅記載要領，其事實除引用第一審判決者外，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訴訟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自收受聲請書狀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得由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行之。

第十八條 刑事訴訟關於羈押之裁定，被告之釋放及判決後扣押物贓物之發還，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得由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行之。

第十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得以言詞向巡迴審判推事起訴。

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者，得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之限制。

第二十條 對於巡迴審判推事之裁定，除左列情形外，不得提起抗告。

一 駁回上訴者。

二 關於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者。

三 關於聲請再審者。

四 以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

五 關於定刑者。

對於巡迴審判推事和處置人鑑定人或通譯罰鍰之裁定，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巡迴審判推事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得將書狀提出於當地之司法機關或縣政府。

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收受前項書狀後，除認爲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或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應交巡迴審判推事辦理外，應逕同卷證逕送第三審法院或其檢察官，但抗告卷證之移送，以有必要者爲限。

第二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三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關於添具意見書之規定，於巡迴審判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刑事裁判之執行，由當地第一審檢察官或縣長爲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刑事執行之裁定，應由巡迴審判推事爲之者，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得由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爲之，但對縣長之執行聲明異議者不在此限。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裁定，毋庸經過聲請之程序。

第二十五條 戰時巡迴審判辦法第十六條之巡迴審判，其訴訟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同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除本辦法有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民刑訴訟之法令。

第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得不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條 民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而未經原告聲請移送者，得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並應移送於距離被告住居所較近之管轄法院。

前項後段情形，於原告聲請移送尚未指定管轄法院時，亦適用之。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公示送達，法院應依職權為之。

第五條 民事訴訟程序休止或視同休止時，法院書記官應通知當事人，並應於通知書內附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六條 民事訴訟原告之訴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七條 民事判決書內事實及理由，得不分欄記載。

第八條 與訴訟標的相牽連之法律關係，經法院指示其一併起訴，而原告無反對之表示者，視為訴之追加。

前項指示，須牽連之法律關係受訴法院有管轄權，并與原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始

得爲之。

第九條 證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情形，法院得拘提之。

第十條 民事和解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但應於和解筆錄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其原因知悉在後者，其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第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法院得依職權爲之。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一千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第十三條 民事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三千元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強制調解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事案件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對於第三人所爲者外，一律不得抗告。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三項關於添具意見書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金額或價額不逾二千元之支付命令，除記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第一款所定事項外，并記載：債務人如欲免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并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等語。
前項支付命令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已確定者，與

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計算金額或價額，准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人聲訴認得由被告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九條 刑事訴訟審判錄中關於受訊問人陳述之部分，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聲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

第二十一條 刑事被告非有不能具保、交付、限制住居、或其他必要情形，不得羈押。

羈押之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之情形，應行釋放者，於必要時得命具保、交付或限制住居，其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百零八條之情形者，亦得命限制住居。

第二十二條 具保得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而免提出保證書。

第二十三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應注意適當時機，迅為必要之勘驗及搜索。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偵察犯罪，應避免先行傳訊被告之方式。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為緩起訴之處分。

前項緩起訴期間為一年以下，并停止追訴權時效之進行。

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停止原因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於緩起訴處分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檢察官為緩起訴前，得斟酌案情向被告為必要之勸諭，并得為左列處分。

- 一 命令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 二 命令被告立悔過書。
- 三 命令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百元以內之撫慰金。

前項命令，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第三款之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八條 告訴人或被告接受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聲明不服，但不得專對於前條第一項之命令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緩起訴處分，告訴人聲明不服者，準用聲請再議之程序，被告聲明不服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原處分，依法起訴。

對於緩起訴處分聲明不服之期間及其效果，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及被告之處分書正本。

第三十條 左列犯罪，不得為緩起訴處分。

- 一 應併合處罰之數罪，其中有不在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列者。
- 二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所指之他罪。

第三十一條 受緩起訴處分者，在緩起訴期內付保護管束。

第三十二條 緩起訴處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隨時起訴

一 緩起訴期內受緩起訴者

二 本案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內，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應賠償之損害全部或一部，不於緩起訴期內履行者。

四 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三條 緩起訴處分於期間屆滿未經撤銷者，與確定之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緩起訴處分準用之，但關於本案犯罪之禮物有留存之必要者，於期間屆滿前，應留存之。

第三十五條 受緩起訴處分者，仍得專科沒收。

前項專科沒收，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但書之規定，於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法院諭知緩刑、免刑、無罪判決時，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犯罪之被害人及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均得提起自訴。

第三十八條 犯罪事實之一部從起自訴者，他部不得提起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

得提起自訴部份係屬重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提起自訴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十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但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撤回應得檢察官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以撤回自訴論，但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得不通知檢驗官。

第四十三條 得自訴之案件經告訴者，檢驗官應即移送法院，按自訴程序辦理，但告訴人有明白之反對表示，或偵查已經終結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承辦自訴案件之推事發見自訴人確係故意誣告，而未經被告提起反訴者，應移送檢察官偵查。

第四十五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於刑罰判決書適用之。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其判決書內事實及理由並得僅記載要領。

第四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關於添具意見書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被告對於處刑命令有不服者，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提起上訴，不得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記於送達被告之處刑命令正本。

處刑命令已經過上訴期間，或被告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或撤回上訴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十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未以書狀或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除明白表示拋棄賠償請求權外，法院應詢問其是否以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記明筆錄。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驗地方法院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民刑事事件均適用之，但依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所為訴訟行為發生之效力，不因本辦法而受影響。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新 令 通 報 第 一 卷 第 十 六 號

八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 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入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親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如前所稱有現行犯時，得爲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條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判與軍中其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將軍法官審判之，但認為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官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官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普通及高等軍法官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律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

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經由軍法官附加意見，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於戰時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適用之。

第二條 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之合議行之；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之合議行之；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官一員獨任行之。但對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獨任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應行合議審判。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以軍法人員任之，但關於作戰不力之合議審判，如認為須有軍事專家參加會審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派高於被告一級以上之軍官為審判長。

第三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審判。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 一 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 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四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判處死刑者。

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

民政府備查。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七條呈請核准

一 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

二 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四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八條呈請備查。

一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五年者。

二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七條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事法令之罪，在該法令定有特別程序者

別程序辦理，但其處刑合於前各條之規定者，適用前各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

前項之地方行政長官，以直接施政者為限。

第二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三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之審判程序，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之案件，應於三日內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非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判。

第五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部隊移送之軍法案件，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受理。

第六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受理之軍法案件，如因調查證據不便或有其他窒礙時，得移轉其他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

第七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轄境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理案件之機關審判，但設有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之區域，凡與軍事或治安有關之軍法案件，不問受理先後，均送由該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審判。

第八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受理軍法案件之管轄有爭議時，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九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但仍須該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於判決書內連署蓋章。

第十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判決之軍法案件，應於宣判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附具意見。

第十二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送核之軍法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理：

- 一 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 二 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 三 事實未明者，發還復審，於必要時，並得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於呈核之軍法案件中，指定一部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辦理軍法案件，應受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之指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特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請國內法律專家負責解答，茲訂定簡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函提出之，此項書函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單署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一卷第十九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 林紀 朱協

發行人 沈 駿 聲

發行所 大東書局 重慶中二路八十四號

印刷所 南岸大佛殿六十四號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 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期零售國幣拾伍元正△

定價		期 限	價 目	國 內 外 寄
零售每冊	定期半年			
一五元	二十六冊		三一二元	三九元
一元五角				

中華法學雜誌

第三卷第五期
憲政問題專號

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

論著

實施憲政與行使四權

王寵惠

憲法草案之研討

孫科

中國憲法上的幾個問題

居正

總理對憲政之訓示

梁寒操

關於五五憲草幾個問題的解答

盧峻

憲政之道

楊兆龍

我國憲政之特質與五五憲草的立法精神

楊幼炯

五五憲草中關於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之規定

余覺

從國府組織之變遷以觀察憲政實施後中央之政制

黃右昌

實施憲政與推行新縣制

陳海澄

五五憲草與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修正案之比較研究

蘇秋實

譯述

法律與國家

梅仲協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張西曼

編輯後記

本期特大號零售每冊國幣四五元(郵費加一)定閱半年五冊國幣一四〇元另加郵費一八元

大東書局發行

本報正呈請內政部登記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誌字第柒拾捌號免審證